

黄山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及配套设施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运营单位：黄山市易得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 目录

一、 变动情况 .....	1
(一)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	1
(二)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1
(三) 项目建设内容及其变动情况 .....	4
1. 无害化处理变动原因 .....	4
2. 废气治理设施变动原因及可行性分析 .....	4
3. 建设项目主要变动内容 .....	7
4.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	18
5. 环境影响变动情况 .....	27
6. 非重大变动判定情况 .....	27
二、 评价要素 .....	29
三、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29
(一) 项目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	29
(二)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	29
1. 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29
2. 变动后水环境影响分析 .....	29
3. 噪声 .....	29
4. 固废 .....	29
5. 地下水、土壤环境 .....	29
6. 环境风险 .....	29
四、 结论 .....	30
附件：环评批复 .....	31

# 一、变动情况

## (一)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022年7月6日项目取得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黄山市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山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函〔2022〕74号),项目目前基本建设完成,尚未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正在申请办理。由于项目配套无害化处理由焚烧法改为化制法,于2025年6月编制了《黄山生猪定点屠宰配套无害化处理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休环审函〔2025〕17号),目前黄山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及配套设施项目和黄山生猪定点屠宰配套无害化处理改建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委托黄山市易得食品有限公司运营。

## (二)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经按照环评批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表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拟在黄山市休宁县海阳镇新塘村359油库北侧(118度10分30.335秒,29度48分38.187秒)建设一座年屠宰40万头生猪的3A定点生猪屠宰场,总占地面积18457.3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187.01平方米,总投资19390.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29.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屠宰车间(设置待宰栏、屠宰间、冷却排酸间、分割间、副产品加工间、固废暂存间、冷库、冷藏库等)、1栋综合厂房、1栋研发楼等主体设施,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固废无害化处理等环保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公用:辅助、配套设施。	建设完成,主体建设内容保持一致。
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待宰栏、一般固废暂存间产生的恶臭废气由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引入1#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屠宰间、副产品加工车间产生的恶臭废气由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引入2#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机械格栅渠、集水沉渣池、调节池、气浮池、污泥池、隔油沉淀池、生化组合池、污泥间等产生的恶臭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3#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焚烧炉燃烧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食堂餐饮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楼顶排放。粪便等固	治理设施实际仅建设1#生物滤池和2#生物滤池(配备3台60000m <sup>3</sup> /h变频风机,每套生物滤池最大处理能力为65000m <sup>3</sup> /h,合计130000m <sup>3</sup> /h),待宰栏、固废暂存间、屠宰间、副产品加工间、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污水构筑物以及污泥池、污泥间、无害化处理间废气(G1投料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的废气引入1#或2#生物滤池,所有废气合并至同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害化处理由焚烧法改为湿法化

<p>体废物及时清运、处理和密闭储存，生产线、车间及转运设施及时清洗，减少厂区无组织恶臭逸散。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应达到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焚烧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p> <p>项目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边界外100m范围为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p>制，减少焚烧废气，增加无害化制制泄压废气。新增无害化处理间废气和化制泄压废气。化制废气通过设备自带除臭器预处理后经泄压管道至高效微粒空气过滤器处理后排入1#生物滤池和2#生物滤池深度处理后，经现有项目DA001废气排放口排放。食堂尚未建设。</p> <p>实际建设生物滤池总处理能力、设施处理参数和处理工艺等都可满足原环评提出的废气收集、处理工艺的要求，可保证处理效率不降低，满足达标排放。(详见后文具体分析内容)</p> <p>项目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边界外100m范围为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保持不变。</p>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设置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排放；施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的民房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项目地块实施雨污分流，自建800m<sup>3</sup>/d的屠宰废水污水处理站，屠宰废水经“预处理(格栅+沉砂+固液分离+隔油池+曝气调节池+气浮)+一体化生化处理(AO生化池+二沉池)+深度处理(反应池+终沉池+消毒池)”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水、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并按规定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安装并联网流量、pH、COD<sub>C</sub>、氨氮、总磷、总氮自动监测设施。废水中COD、BOD、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水量应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氮、总磷、水温、pH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限值。</p>	<p>已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厂区已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已建设完成800m<sup>3</sup>/d的屠宰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格栅+沉砂+固液分离+隔油池+曝气调节池+气浮)+一体化生化处理(AO生化池+二沉池)+深度处理(反应池+终沉池+消毒池)”。项目屠宰场产生的所有废水和无害化制制间产生的所有废水均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p> <p>已建设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安装并联网流量、pH、COD<sub>Cr</sub>、氨氮、总磷、总氮自动监测设施。</p>
<p>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挖填方必须做好土石方动态平衡，严格执行“一旦产生，立即清运，不得随意堆放”，临时弃土场应按规划落实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建设期产生的土方及建筑垃圾均已经清理清运，临时弃土场应已规定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现场无固废污染物堆存。</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建立固体废物登记制度，实行台账管理，固体废物每日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可利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回收利用，不合格及病死牲畜、不合格胴体、废三腺等不可利用废物经焚烧炉焚烧无害化处</p>	<p>项目运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和批复要求落实固废废物环境管理，实行台账管理，固体废物每日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可利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回收利用，不合格及病死牲畜、不合格胴体、废三腺等不可利</p>

<p>理，餐厨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p>用废物经焚烧炉焚烧无害化处理，餐厨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p>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分区防渗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类标准，建设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选值标准，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确保项目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不降低。</p>	<p>已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p> <p>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和泄漏收集措施，并每年开展污水处理站地下水监测，确保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夜间和午间施工，控制噪声声源，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声环境敏感点处设置声屏障，加强现场运输管理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限值。</p>	<p>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间已采取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夜间和午间施工，控制噪声声源，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声环境敏感点处设置声屏障，加强现场运输管理等噪声防治措施。目前施工期已经结束。</p>
<p>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消声、降噪措施，优化运输时间、运输路线，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4类标准，周边居民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p>	<p>项目建设的设备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消声、降噪措施，运行后按要求优化运输时间、运输路线，运行后，噪声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4类标准，周边居民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p>
<p>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的落实，确保在应急状态下，废水能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积极妥善处理施工和运行期间周边公众的合理诉求，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p>	<p>已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p> <p>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已建设事故应急池和应急管线，急状态下，废水能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运行后重点关注周边公众的合理诉求，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将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p>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按照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了环境管理部门，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废气排放口设置了采样平台、采样口，废水排放口设置排放明渠，满足规范化排污口的建设要求，落实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p>

	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成投运前须对其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的环境敏感建筑进行拆迁安置。	目前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的拆迁户均已经签订了拆迁协议，待所有拆迁村民搬迁后方投产运行。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15.62t/a, NH <sub>3</sub> -N:1.562t/a。	项目运行后严格管控 CODcr、NH <sub>3</sub> -N 排放总量，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和主体工程同时完成设计、施工，已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筹备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才建设的，应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屠宰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有不一致的情况，但经过本文论证后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重新报批屠宰项目环评。 无害化处理由焚烧法改为湿法化制，按照技改项目报批了《黄山生猪定点屠宰配套无害化处理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综上，黄山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及配套设施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地点、性质、规模等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并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三) 项目建设内容及其变动情况

#### 1. 无害化处理变动原因

将无害化处理由焚烧法改建为湿法化制法，因为焚烧处理的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污染物（烟气），同时燃烧过程中如有未完全燃烧的有机物，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为减少废气污染物对环境的污染，本次改建项目拟采用湿法化制工艺处理不合格及病死牲畜、不合格猪肉、废三腺等，通过向容器夹层或容器内通入高温饱和蒸汽，在蒸汽、压力的作用下，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相较于焚烧，化制是一种较好地处理病死畜离的方法，是实现病死畜离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的重要途径，具有操作较简单，投资较小，处理成本较低，灭菌效果好、处理周期短等优点。且本项目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2017年7月3日）中化制法适用对象，该技术可行。

#### 2. 废气治理设施变动原因及可行性分析

##### (1) 变动情况：

项目原设计待宰栏、一般固废暂存间产生的恶臭废气由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

引入 1#生物滤池（处理能力 60000m<sup>3</sup>/h）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屠宰间、副产品加工车间产生的恶臭废气由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引入 2#生物滤池（60000m<sup>3</sup>/h）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机械格栅渠、集水沉渣池、调节池、气浮池、污泥池、隔油沉淀池、生化组合池、污泥间等产生的恶臭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 3#生物滤池（5000m<sup>3</sup>/h）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为屠宰间、待宰栏、副产品加工车间、一般固废间和污水处理池等场所内所有产生恶臭废气的场所均采取密闭负压收集经一根废气主管道引流，在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前，再均分两路废气管道分别引入 1#生物滤池（处理能力 65000m<sup>3</sup>/h）、2#生物滤池（处理能力 65000m<sup>3</sup>/h）分流处理，处理后再合并为一根废气排放主管经已建一根 DA001 废气排放口排放。

#### （2）变动原因：

因实际建设过程中屠宰间、待宰栏、副产品加工车间、一般固废间和污水处理池同处于屠宰厂房，各产污空间交叉且密集，又因负压收集需大内径粗管道进行引流废气，但废气收集管道不易密集交叉布置。且项目因产生的污染废气均为恶臭类废气，废气种类一致，故改为采用一根主管道引流恶臭废气至处理设施。

又因项目用地受限，屠宰厂房屋顶已设置生物滤池和污水一体化生物处理池的空间也受限，再因收集废气主管道为一根，分流处理时废气需满足均分分流才能稳定运行，故原 3 套生物滤池改为 2 套并联生物滤池（双并联滤池可大大节省空间）同等处理规模的设施，分流管道内径相同，满足稳定均分分流要求。

故受空间限制，项目采取双并联生物滤池处理系统。

#### （3）变动后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环评可知，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具体要求为处理规模共计 12.5 万 m<sup>3</sup>/h，处理工艺为生物滤池，处理效率为不低于 80%。

生物滤池处理能力、处理效率通常与废气空床停留时间（EBRT）、表面风速、滤池平面尺寸设计、滤料性能等参数相关。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供应厂家提供的生物滤池参数可知，两套生物滤池设计参数均相同。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参数如下：

##### 1. 系统基础参数

总处理风量：130,000 m<sup>3</sup>/h

单套处理风量：65,000m<sup>3</sup>/h

单池尺寸：22.0m×8.0m×3.3m (L×W×H)

滤料层高度：3.0m (含 0.3m 顶部喷淋空间)

有效截面积：176m<sup>2</sup> (22×8)

## 2. 核心工艺参数计算

(1) 滤料体积 (V)

$$V=22\times 8\times 3=528\text{m}^3$$

(2) 空床停留时间 (EBRT)

$$\text{EBRT}=(528\times 3600)/65000=29.2 \text{ 秒}, \rightarrow \text{经优化后的停留时间}\approx 35 \text{ 秒}$$

(3) 表面气速 (v)

$$v=65000/176 =369\text{m/h} \rightarrow \text{经导流板优化后有效气速}\approx 150\text{m/h}$$

(4) 滤料接触面积

比表面积：600m<sup>2</sup>/m<sup>3</sup> (复合滤料)

总接触面积：528×600=316,800m<sup>2</sup>

## 3. 创新优化设计

(1) 气流分布系统

采用"非均匀布气"设计：

前端 (进气侧) 布气密度：35%

后端布气密度：25%

中部过渡区：30%

(2) 分层滤料配置

层高	滤料组成	功能特性
----	------	------

0-1m	堆肥+活性炭 (8:2)	预处理层
------	--------------	------

1-2m	堆肥+珍珠岩 (7:3)	主反应层
------	--------------	------

2-3m	特种生物陶粒	精处理层
------	--------	------

(3) 压降控制

采用"渐缩式"气流通道设计

总压降：850 Pa → 通过导流板优化降至 600 Pa

#### 4. 关键设计参数（单套）

参数	设计值	保证值
空床停留时间 EBRT（等效）	35 秒	≥32 秒
有效表面风速	150 m/h	≤180 m/h
滤料孔隙率	50%	≥48%
微生物负载量	18g/kg 滤料	≥15g/kg
NH <sub>3</sub> 去除率	93%	≥90%
H <sub>2</sub> S 去除率	97%	≥95%

#### 5. 系统配置清单（双套）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生物滤池主体	22×8×3.3m/碳钢防腐	2
导流板系统	不锈钢 304, 4 道/池	
离心风机	Q=65,000m <sup>3</sup> /h, P=350Pa	3
喷淋系统	流量 15m <sup>3</sup> /h, 压力 0.3MPa	16

生物滤池设备设计施工方案通过超高 3m 滤床设计、智能气流分布系统、分层优化滤料配置，在有限占地面积可以实现空床停留时间 EBRT≥32 秒，表面风速≤180 m/h，处理效率≥90%，稳定达标排放。

故项目实际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较环评要求提出的处理效率 80%更加优化。

#### 3. 建设项目主要变动内容

与项目环评比较，主体的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都不变。变动主要为少量设备，详见如下文。

表 2 项目工程内容建设变动情况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现有环评要求建设的主要工程内容与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改建工程内容	改建后总体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 栋屠宰车间，厂房局部二层，占地面积 5443.53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7931.01m <sup>2</sup> ，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 II 级；厂房内主要分隔布置车间如下：	建设完成，无变化	/	无变化
	收猪间	位于一层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70m <sup>2</sup> 。	建设完成，无变化	/	无变化
	过磅间	位于一层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35m <sup>2</sup> 。	建设完成，无变化	/	无变化
	生猪检疫间	位于一层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12m <sup>2</sup> 。	建设完成，无变化	/	无变化
	急宰间	位于一层东南侧，用于屠宰急宰病畜，建筑面积为 50m <sup>2</sup> 。	建设完成，无变化	/	无变化
	待宰栏	位于一层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1245m <sup>2</sup> ，内设赶猪道、淋浴间、待宰圈等，主要用于待屠宰活猪的短暂停留，暂存约 1096 头/d，生猪当天运输当天屠宰，停留时间一般不超过 12h，待宰期间断食断水。	建设完成，无变化	/	无变化
	隔离间	位于一层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18m <sup>2</sup> 。	建设完成，无变化	/	无变化
	屠宰间	屠宰车间一层中间位置内设一条屠宰生产线，建筑面积为 932.7m <sup>2</sup> ，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	建设完成，无变化	/	无变化
	副产品加工间	位于一层北侧，建筑面积约 300m <sup>2</sup> ，内设板油间、头蹄间、红脏加工间、白脏加工间、病体间等。	建设完成，无变化	/	无变化
冷却排	位于一层西侧，建筑面积为 300m <sup>2</sup> ，用于屠宰后	建设完成，无变化	/	无变化	

		酸间	的猪肉冷却排酸，冷冻媒介选用 R507 环保型制冷剂。			
		分割加工车间	二层，建筑面积 1250m <sup>2</sup> ，屠宰后部分白条猪进行分割，以分割肉出售。	建设完成，无变化	/	无变化
	综合厂房(预留)		综合厂房(预留)1 栋，占地面积 932.7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为 3737.8m <sup>2</sup> ，为后期开展肉类食品副产品深度加工项目使用。	尚未建设，待建	/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屠宰车间	冷藏、冷冻间	一层北侧布置冻结间、冷藏间等副产品储存间，建筑面积约 250m <sup>2</sup> ，冷冻媒介选用 R507 环保型制冷剂。不含猪肉冷藏冷冻。	建设完成，无变化	/	无变化
		胃容物暂存间	一层东北侧，建筑积为 40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生产线收集的胃容物。	实际建筑积为 40m <sup>2</sup>	/	无变化
		猪毛暂存间	一层东北侧，建筑积为 30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生产线收集的胃猪毛。	实际建筑积为 30m <sup>2</sup>	/	无变化
		猪粪暂存间	一层东北侧，建筑积为 50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待宰栏收集的猪粪。	实际建筑积为 20m <sup>2</sup>	建设面积减少，减少部分改建为无害化处理间	一层东北侧，建筑积为 20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待宰栏收集的猪粪。
	运输车辆		配置密闭式活猪运输车 6 辆，猪肉、副产品等运输车 5 辆。	建设完成，无变化	/	无变化
	雨棚		待宰栏东南侧入口处设置雨棚，长 25m，宽 8m，主要功能为卸猪防雨。	建设完成，无变化	/	无变化
辅助工程	研发楼		1 栋研发楼，五-六层，建筑面积 6327.44m <sup>2</sup> ，为框架结构建筑，主要为办公、会议、食宿、研发等综合功能楼。	尚未建设，待建	/	无变化
	门卫		位于厂区北侧入口处，建筑面积约为 40m <sup>2</sup> 。	建设完成，无变化	/	无变化

	地磅	门卫附近设置地磅一个。	建设完成，无变化	/	无变化
	消毒区	屠宰车间一层、二层均配有消毒区。	建设完成，无变化	/	无变化
公用工程	更衣室、洗浴间	屠宰车间一层、二层均配有更衣室、洗浴间等，供职工使用。	建设完成，无变化	/	无变化
	锅炉房	位于屠宰车间一层南侧，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内设 2 台电加热锅炉，供应 50-60°C 热水给屠宰生产线。	实际建设一组电热蒸汽发生器，包含 6 台设备，每台额定蒸发量为 170kg/h，共计额定蒸发量为 1.02t/h。	新增水蒸气管道为无害化处理设备供应水蒸气。	位于屠宰车间一层南侧，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内设一组电热蒸汽发生器，包含 6 台设备，每台额定蒸发量为 170kg/h，共计额定蒸发量为 1.02t/h，供应水蒸气给无害化处理设备，同时供应热水给屠宰生产线。
	空压机房	位于屠宰车间一层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40m <sup>2</sup> ，内设 2 台空压机，1 用 1 备。	建设完成，无变化	/	无变化
	配电间	位于屠宰车间一层，从市政附近开闭站引来不同母线段的两路 10kV 电源，两路 10kV 电源同时工作，互为备用，供本项目所有子项动力及照明等用电。	建设完成，无变化	/	无变化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建设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800m <sup>3</sup> /d，设置自动监测设备，废水经“预处理（格栅+沉砂+固液分离+隔油池+曝气调节池+气浮）+一体化生化处理（A/O 生化池+二沉池）+深度处理（反应池+终沉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入横江。	建设完成，无害化处理间新增导流沟	/	无变化

	空调系统	屠宰厂房空调采用 R507 为载冷剂，车间空调设备为吊顶冷风机送风，分割车间等人员较多工作车间设置新风系统。 办公区域设置舒适性空调，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每层分设空调新风机组或全热交换器，可灵活开启、调节，以利节能。 门卫设置分体式空调。	建设完成，无变化	/	无变化
	排风系统	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等根据密闭负压收集废气需求，设置机械抽风系统，收集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屠宰间、副产品加工间设置机械抽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6 次/h，待宰栏、固废暂存间等设置机械抽风，按换气次数不小于 8 次/h，污水处理站各处理池设置机械抽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2 次/h。	现有内容建设完成，新增无害化处理间排风系统。	无害化处理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设置机械抽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12 次/h	无变化，增加无害化处理车间设置机械抽风，换气次数不低于 12 次/h。
	供水系统	周边市政自来水管引一路给水管，通过水表计量后分别供给生活、生产、消防用水。	建设完成，无变化	/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屠宰综合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和循环冷却废水、离子树脂冲洗废水统一经厂区废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排放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水温、氨氮、总氮及总磷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尾	建设完成，新增化制废水、除臭器废水和自动喷淋消毒系统废水。	化制废水通过无害化处理设备自带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除臭废水和自动喷淋消毒系统废水一同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	雨污分流；污水处理站规模和工艺无变化，新增少量无害化处理间产生的废水。其他无变化

		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横江。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800m <sup>3</sup> /d, 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格栅+沉砂+固液分离+隔油池+曝气调节池+气浮)+一体化生化处理(A/O 生化池+二沉池)+深度处理(反应池+终沉池+消毒池)”。			
废气处理	恶臭废气	<p>待宰栏、一般固废暂存间产生的恶臭由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引入 1#生物滤池(设计风量 60000m<sup>3</sup>/h)处理后, 由 15m 高 DA001 废气排放口排放; 屠宰间、副产品加工车间产生的恶臭由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引入 2#生物滤池(设计风量 60000m<sup>3</sup>/h)处理后, 由 15m 高 DA002 废气排放口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污水构筑物以及污泥池、污泥间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 3#生物滤池(设计风量 5000m<sup>3</sup>/h)处理后, 由 15m 高 DA003 废气排放口排放。</p> <p>对待宰栏的粪便及时清运、定时冲洗; 屠宰间产生的胃内容物、废三腺、猪毛等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对屠宰流水线加强清洗频次、集血槽密闭加盖及时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及时清运、及时清洗、密闭暂存等无组织恶臭控制措施减少恶臭源的散发。</p> <p>将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周围 100m 范围内设置为环境防护距离, 处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居民点采取拆迁安置措施。</p>	<p>现有项目实际仅建设 1#或 2#生物滤池(每台生物滤池最大处理能力为 65000m<sup>3</sup>/h, 合计 130000m<sup>3</sup>/h), 无害化处理车间、待宰栏、一般固废暂存间、屠宰间、副产品加工车间、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污水构筑物、污泥池及污泥间产生的恶臭由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 1#或 2#生物滤池, 所有废气合并至一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无组织防控措施及环境防护距离无变</p>	<p>无害化处理间恶臭废气(即 G1 投料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 1#或 2#生物滤池(每台生物滤池最大处理能力为 65000m<sup>3</sup>/h, 合计 130000m<sup>3</sup>/h)处理后, 经现有项目 DA001 废气排放口排放; 无害化处理设备化制泄压废气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至高效微粒空气过滤器(HEPA 过滤器)处理后排入生物滤池处理后经现有项目</p>	<p>无害化处理车间、待宰栏、一般固废暂存间、屠宰间、副产品加工车间、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污水构筑物、污泥池及污泥间产生的恶臭由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 1#或 2#生物滤池(每台生物滤池最大处理能力为 65000m<sup>3</sup>/h, 合计 130000m<sup>3</sup>/h)处理后, 由 DA001 废气排放口排放。无害化处理设备化制泄压废气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至高效微粒空气过滤器(HEPA 过滤器)处理后排入生物滤池二次处理后经现有项目 DA001 废气排放口排放。屠宰间产生的胃内容物、废三腺、猪毛等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对屠宰流水</p>

			化。（说明：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内部布局，现有项目仅建设一条废气收集的主管道，因此，现有项目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等所有恶臭废气均为一根废气收集主管道引流，在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前，再均分两路废气管道分别引入已建 1#生物滤池、2#生物滤池分流处理，处理后再合并为一根废气排放主管经已建一根 DA001 废气排放口排放。）	DA001 废气排放口排放。	线加强清洗频次、集血槽密闭加盖及时清运；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及时清运、及时清洗、密闭暂存等无组织恶臭控制措施减少恶臭源的散发。 将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周围 100m 范围内设置为环境保护距离，处于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的居民点采取拆迁安置措施。
	无害化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	焚烧炉采用清洁的天然气为燃料，并配置低氮燃烧控制系统降低氮氧化物的生成，焚烧后的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4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无害化处理设备尚未建设，焚烧炉拟改建为湿化机。	湿化机采用电作为能源，利用水蒸气加热加压，无害化处理过程全程密闭，化制	湿化机采用电作为能源，利用水蒸气加热加压，无害化处理过程全程密闭，化制泄压后排出的废气化制泄压废气泄压管道收集至高效

					泄压后排出的废气（化制泄压废气）泄压管道收集至高效微粒空气过滤器处理后，排入现有项目生物滤池深度处理后经现有项目 DA001 废气排放口排放。	微粒空气过滤器处理后，排入现有项目生物滤池深度处理后经现有项目 DA001 废气排放口排放。
		食堂油烟	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屋顶排放。	未建设食堂	/	未建设食堂
噪声防治	施工期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机械在夜间（22：00-6：00）、午间（12：00-6：00）进行施工作业；禁止多台高噪声施工机械同时段联合作业，同时段联合施工的高噪声机械不得超过 9 台；优化施工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须布置在项目中心区域，远离项目场界；在厂区 205 国道入口处左、右两侧与新塘村敏感点之间设置声屏障（1#声屏障厚度 8cm，声屏障长度（32+18）=50m，声屏障高度 8m。2#声屏障厚度 8cm，声屏障长度（30+30）=60m，声屏障高度 8m）。		建设完成，无变化	/	无变化
	运营期	隔声罩、减振基础、密闭厂房隔音、弹性连接、风机消声等降噪措施		建设完成，新增无害化处理设备降噪措施	新增无害化处理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密闭厂房隔	隔声罩、减振基础、密闭厂房隔音、弹性连接、风机消声等降噪措施

					音等降噪措施	
	地下水防渗	<p>①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包括事故池、污泥池、污泥间等）、屠宰车间、车辆冲洗区、无害化处理车间等按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地面（池底）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1.5m</math>, <math>K \leq 1 \times 10^{-7} cm/s</math> 的要求，在做好基层防渗的基础上进行水泥硬化。</p> <p>②其他建筑物及道路采取简单防渗，对其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p>	建设完成，无害化处理间新增导流沟	无害化处理间等按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地面（池底）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无害化处理间设置导流沟。	<p>①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包括事故池、污泥池、污泥间等）、屠宰车间、车辆冲洗区、无害化处理车间等按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地面（池底）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1.5m</math>, <math>K \leq 1 \times 10^{-7} cm/s</math> 的要求，在做好基层防渗的基础上进行水泥硬化；</p> <p>②无害化处理间设置导流沟；</p> <p>③其他建筑物及道路采取简单防渗，对其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p>	
固体废物	无害化处理	设置无害化处理间，内设 1 台焚烧炉，将不合格及病死牲畜、不合格胴体、废三腺等不可利用废物进行焚烧处理。	现有项目无害化处理间和焚烧炉未建设。	在屠宰车间现有猪粪暂存间建筑面积缩减后空出场地上新建无害化处理车间，建筑积为 30m <sup>2</sup> ，新增一台湿化机，并配置相应的环	在屠宰车间现有猪粪暂存间建筑面积缩减后空出场地上新建无害化处理间，位于一层东北侧，建筑积为 30m <sup>2</sup> 。内置一台湿化机，对不合格及病死牲畜、不合格胴体、废三腺等不可利用废物进行湿化化制处理，产生	

					保措施。产生的油脂和骨肉残渣交由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的油脂和骨肉残渣交由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屠宰间废物	猪粪便、胃内容物收集后供给黄山世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篁墩苗圃基地作为肥料综合利用，屠宰间产生的猪血、猪皮、猪毛、内脏、头蹄尾、板油、碎肉、猪骨等作为副产品出售，实现资源化利用。	无变化	/	无变化	无变化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处理污泥通过浓缩、螺旋脱水机脱水后与隔渣、油脂等暂存在污泥间内，每天清运至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化	/	无变化	无变化
	软水制备系统	废阳离子交换树脂、生物滤池废填料统一运至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焚烧发电处置。	无变化	/	无变化	无变化
	恶臭废气处置		无变化	/	无变化	无变化
	弃土场	项目东南侧设置2处弃土场，临时占地面积为11767.1m <sup>2</sup> ，可消纳项目弃土约4万方弃土。	无变化	/	无变化	无变化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收集，由市政卫生部门统一运至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焚烧发电处置	无变化	/	无变化	无变化
	风险防范	①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包括事故池、污泥池、污泥间等）、屠宰车间、车辆冲洗区、无害化处理车间等按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地面（池底）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现有项目无害化处理间未建设，污水处理站实际建设位置迁至屠宰车间屋顶，事故池实际有	本项目新建无害化处理间内设置导流沟，车间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地面（池	①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包括事故池、污泥池、污泥间等）、屠宰车间、车辆冲洗区等按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地面（池底）基础	

	<p><math>Mb \geq 1.5m</math>, <math>K \leq 1 \times 10^{-7} cm/s</math> 的要求, 在做好基层防渗的基础上进行水泥硬化。</p> <p>②其他建筑物及道路采取简单防渗, 对其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p> <p>③事故池: 设置事故池 (有效容积不小于 <math>235.5m^3</math>)、事故水收集及与外部水体切断等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配备消防物资、应急物资, 定期演练。</p>	<p>效容积为 <math>240m^3</math>, 其余建设内容无变化。</p>	<p>底) 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math>1m</math> 厚粘土层或 <math>2mm</math> 厚高密度聚乙烯, 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1.5m</math>, <math>K \leq 1 \times 10^{-7} cm/s</math> 的要求, 在做好基层防渗的基础上进行水泥硬化。</p>	<p>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math>1m</math> 厚粘土层或 <math>2mm</math> 厚高密度聚乙烯, 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1.5m</math>, <math>K \leq 1 \times 10^{-7} cm/s</math> 的要求, 在做好基层防渗的基础上进行水泥硬化。</p> <p>②本项目新建无害化处理间内设置导流沟, 车间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地面 (池底) 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math>1m</math> 厚粘土层或 <math>2mm</math> 厚高密度聚乙烯, 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1.5m</math>, <math>K \leq 1 \times 10^{-7} cm/s</math> 的要求, 在做好基层防渗的基础上进行水泥硬化。</p> <p>③其他建筑物及道路采取简单防渗, 对其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p> <p>④事故池: 设置事故池 (有效容积 <math>240m^3</math>)、事故水收集及与外部水体切断等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配备消防物资、应急物资, 定期演练。</p>
生态保护	对占用林地, 占一补一、厂区周边、屠宰车间外	无变化	/	无变化

		空地进行绿化，临时用地复垦。			
--	--	----------------	--	--	--

综上，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等均未变动，除无害化处理之外的主体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均与环评一致，不变动。

#### 4.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表 3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主要生产单元	环评文件			实际设备			变动情况	备注
	生产设施设备	数量	参数	生产设施设备	数量	参数		
宰前准备	预清洗机	1 套	20m <sup>3</sup> /d	预清洗机	1 套	20m <sup>3</sup> /d	无变动	/
	淋浴设备	1 套	20m <sup>3</sup> /d	清洗机	1 套	20m <sup>3</sup> /d	淋浴设备变为清洗剂,均为清洗用途,用水量、排水量不变;	污染量和污染物不变,用于屠宰后清洗胴体
	赶猪道	1 条	长 7m	赶猪道	1 条	长 7m	无变动	/
	三点式托胸自动电击晕机	1 台	长 6m	三点式托胸自动电击晕机	1 台	长 6m	无变动	
	手动击晕器	1 台	/	手动击晕器	1 台	/	无变动	
	击晕机接收滑槽	1 个	/	击晕机接收滑槽	1 个	/	无变动	/
刺杀放血	刺杀放血系统	1 套	(含输送机、提升机、吊链、轨道等)	刺杀放血系统	1 套	(含输送机、提升机、吊链、轨道等)	无变动	含临时储血槽 3.5m <sup>3</sup>
	集血槽	1 个	容积: 20m <sup>3</sup>	集血罐	1 个	容积: 10m <sup>3</sup>	集血容器容积减少	猪血在刺杀放血系统临时储存后,由输送管道直接输送至集血间的集血罐密闭储存,每天外运外售。



主要生产单元	环评文件			实际设备			变动情况	备注
	生产设施设备	数量	参数	生产设施设备	数量	参数		
	滑槽			滑槽				
	卧式修刮输送机	1台	L=5米	卧式修刮输送机	1台	L=5米	无变动	
	抛光机	1台	/	抛光机	1台	/	无变动	
	管轨滚轮扁担钩	3000个	/	管轨滚轮扁担钩	3000个	/	无变动	
	管轨滚轮扁担钩提升机	1台	/	管轨滚轮扁担钩提升机	1台	/	无变动	
	立式抛光输送机	1套	L=19米	立式抛光输送机	1套	L=19米	无变动	
	预干燥机	1台	/				不需要此设备,减少	
胴体整修	胴体清洗器	1台	/	胴体清洗器	1台	/	无变动	
	胴体加工输送机	1台	L=128米	胴体加工输送机	1台	L=128米	无变动	
	可疑病体手推轨道	1套	25米	可疑病体手推轨道	1套	25米	无变动	
	轨道电子称重系统	1套	/	轨道电子称重系统	1套	/	无变动	
	旋毛虫检验输送机	1台	L=2米	旋毛虫检验输送机	1台	L=2米	无变动	
开膛解体	劈半锯	1台	50头/h	劈半锯	1台	50头/h	无变动	
	圆秀锯	2套	/				不需要此设备,减少	
	各类履带输送系统	1套	/	各类履带输送系统	1套	/	无变动	

主要生产单元		环评文件			实际设备			变动情况	备注
		生产设施设备	数量	参数	生产设施设备	数量	参数		
分割肉加工	按部分分割	胴体输送机	1套	1400*3550*900mm	胴体输送机	1套	1400*3550*900mm	无变动	
		圆秀锯	2套	775*1435*1675mm	圆秀锯	2套	775*1435*1675mm	无变动	
		分类分割肉输送系统	1套	/	分类分割肉输送系统	1套	/	无变动	
副产品加工	内脏处理	白内脏检疫输送机	1台	L=33.6米	白内脏检疫输送机	1台	L=33.6米	无变动	
		白内脏滑槽	1个		白内脏滑槽	1个		无变动	
		红内脏同步检疫输送机	1台	L=30米	红内脏同步检疫输送机	1台	L=30米	无变动	
		红内脏滑槽	1个	/	红内脏滑槽	1个	/	无变动	
		白内脏盘清洗消毒装置	1台	/	白内脏盘清洗消毒装置	1台	/	无变动	
		红内脏挂钩清洗消毒装置	1台	/	红内脏挂钩清洗消毒装置	1台	/	无变动	
		胃容物压缩空气输送系统	1套	/	胃容物压缩空气输送系统	1套	/	无变动	
		猪肚清洗机	1台	/	猪肚清洗机	1台	/	无变动	
		白内脏接收工作台	1	20m×1m×800mm	白内脏接收工作台	1	20m×1m×800mm	无变动	
		开胃台	1个	1200×1000×800mm	开胃台	1个	1200×1000×800mm	无变动	
		胃清洗池	1个	2500×1000×800mm	胃清洗池	1个	2500×1000×800mm	无变动	
刮胃粘膜工作台	1个	3000×1000×800mm	刮胃粘膜工作台	1个	3000×1000×800mm	无变动			

主要生产单元	环评文件			实际设备			变动情况	备注
	生产设施设备	数量	参数	生产设施设备	数量	参数		
	抽小肠工作台	2个	9000×450×800mm	抽小肠工作台	2个	9000×450×800mm	无变动	
	大肠翻洗桶	18个	φ 300×450mm	大肠翻洗桶	18个	φ 300×450mm	无变动	
	大肠清洗池	8个	1200×800×800mm	大肠清洗池	8个	1200×800×800mm	无变动	
	大小肠漂洗池	4个	1200×800×800mm	大小肠漂洗池	4个	1200×800×800mm	无变动	
	直肠接收工作台	1个	3000×1000×800mm	直肠接收工作台	1个	3000×1000×800mm	无变动	
	直肠清洗池	1个	4000×1000×800mm	直肠清洗池	1个	4000×1000×800mm	无变动	
	直肠整理检验工作台	1个	3000×1000×800mm	直肠整理检验工作台	1个	3000×1000×800mm	无变动	
	红内脏接收台	1个	3500×1000×800mm	红内脏接收台	1个	3500×1000×800mm	无变动	
	心滑槽	1个	3000×600×800--700mm	心滑槽	1个	3000×600×800--700mm	无变动	
	肝滑槽	1个	4000×600×800--700mm	肝滑槽	1个	4000×600×800--700mm	无变动	
	肺滑槽	1个	5000×600×800--700mm	肺滑槽	1个	5000×600×800--700mm	无变动	
	心清洗池	1个	2000×1000×800mm	心清洗池	1个	2000×1000×800mm	无变动	
	肝清洗池	1个	2000×1000×800mm	肝清洗池	1个	2000×1000×800mm	无变动	
	肺清洗池	1个	2000×1000×800mm	肺清洗池	1个	2000×1000×800mm	无变动	
	工作台	8个	1800×900×800mm	工作台	8个	1800×900×800mm	无变动	
	不锈钢肉斗车	10个	/	不锈钢肉斗车	10个	/	无变动	
	不锈钢平板车	8个	/	不锈钢平板车	8个	/	无变动	
	猪头蹄尾加工	猪头烫池	1个	3500×1200×1000	普通烫池（猪、猪头、尾）均可用	1套	烫池：5000×1200×1000	设备有变化,但功能和处理能力不变
猪蹄尾烫池		1个	3000×1000×850					
头蹄尾漂洗池		4个	2500×1000×800					

主要生产单元		环评文件			实际设备			变动情况	备注
		生产设施设备	数量	参数	生产设施设备	数量	参数		
公用单元	供热	电加热热水锅炉	2台	4t/h、2t/h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1组	1.02t/h	一组电蒸汽发生器，包含6台设备，每台额定蒸发量为170kg/h，共计额定供汽量为1.02t/h，未超出环评供热规模。	
	软水制备	全自动软水制备器	1套	软水制备能力25t/h	软水制备	全自动软水制备器	1套	无变动	
	制冷	制冷压缩机	1台	冷媒为R507	制冷压缩机	1台	冷媒为R507	无变动	
	空气动力	空压机	2台	一用一备	空压机	1台	常用	未设置备用空压机	
	废气治理	项目待宰栏、一般固废暂存间产生的恶臭由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引入1#生物滤池（60000m <sup>3</sup> /h）处理后，由15m高DA001废气排放口排放；屠宰间、副产品加工车间产生的恶臭由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引入2#生物滤池（60000m <sup>3</sup> /h）处理后，由15m高DA002废气排放口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污水构筑物以及污泥池、污泥间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3#生物滤池（5000m <sup>3</sup> /h）处理后，由15m高DA003废气排放口排放。			项目待宰栏、一般固废暂存间、屠宰间、副产品加工车间、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污水构筑物以及污泥池、污泥间等产生的恶臭废气采取密闭微负压经一条废气主管道收集引流，在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前，再均分两路废气管道分别引入1#生物滤池、2#生物滤池分流处理，处理后再合并为一根废气排放主管经DA001废气排放口排放。对待宰栏的粪便及时清运、定时冲洗；屠宰间产生的胃内容物、废三腺、猪毛等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对屠宰流水线加强清洗频次、集血槽密闭加			3套生物滤池废气治理设施（合计处理能力125000m <sup>3</sup> /h）变更为2套生物滤池（合计处理能力130000m <sup>3</sup> /h），3个废气排放口合并为1个排放口。其他不变	

主要生产单元	环评文件			实际设备			变动情况	备注
	生产设施设备	数量	参数	生产设施设备	数量	参数		
			<p>对待宰栏的粪便及时清运、定时冲洗；屠宰间产生的胃内容物、废三腺、猪毛等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对屠宰流水线加强清洗频次、集血槽密闭加盖及时清运；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及时清运、及时清洗、密闭暂存等无组织恶臭控制措施减少恶臭源的散发。</p> <p>将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周围 100m 范围内设置为环境防护距离，处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居民点采取拆迁安置措施。</p>			<p>盖及时清运；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及时清运、及时清洗、密闭暂存等无组织恶臭控制措施减少恶臭源的散发。</p> <p>将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周围100m范围内设置为环境防护距离，处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居民点采取拆迁安置措施。</p>		
			<p>无害化处理为焚烧法，焚烧炉采用清洁的天然气为燃料，并配置低氮燃烧控制系统降低氮氧化物的生成，焚烧后的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4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无害化处理为化制法，化制废气通过设备自带除臭器预处理后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引至高效微粒空气过滤器（HEPA 过滤器）处理后与项目其它恶臭废气一并引入生物滤池处理后经 DA001 废气排放口排放。。</p>	焚烧法改为化制法	已编制《黄山生猪定点屠宰配套无害化处理改建项目环评报告表》并取得批复
			<p>食堂油烟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屋顶排放。</p>			未建设食堂	/	/
废水治理			<p>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屠宰综合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和循环冷却废水、离子树脂冲洗废水统一经厂区废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排放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水温、氨氮、总氮及总磷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p>			<p>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屠宰综合废水、化制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和循环冷却废水、离子树脂冲洗废水统一经厂区废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排放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水温、氨氮、总氮及总磷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p>	未建设食堂，无食堂废水，增加化制废水。其它无变动	编制《黄山生猪定点屠宰配套无害化处理改建项目环评报告表》，其中，已分析化制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可行性。

主要生产单元	环评文件			实际设备			变动情况	备注
	生产设施设备	数量	参数	生产设施设备	数量	参数		
	<p>(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横江。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800m<sup>3</sup>/d,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格栅+沉砂+固液分离+隔油池+曝气调节池+气浮)+一体化生化处理(A/O生化池+二沉池)+深度处理(反应池+终沉池+消毒池)”。</p>			<p>级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横江。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800m<sup>3</sup>/d,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格栅+沉砂+固液分离+隔油池+曝气调节池+气浮)+一体化生化处理(A/O生化池+二沉池)+深度处理(反应池+终沉池+消毒池)”。</p>				
危险废物	/ (环评中未提及危险废物)			实际运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在线监测废液、检验检疫废液等危险废物。			增加少量危险废物,增设一间4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贮存、处置、管理危险废物。	整改后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	无害化处理	设置无害化处理间,内设1台焚烧炉,将不合格及病死牲畜、不合格胴体、废三腺等不可利用废物进行焚烧处理。		设置无害化处理间,内设1台化设备,将不合格及病死牲畜、不合格胴体、废三腺等不可利用废物进行焚烧处理。			焚烧法改为化制法	编制《黄山生猪定点屠宰配套无害化处理改建项目环评报告表》并报批
	屠宰间废物	猪粪便、胃内容物收集后供给黄山世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篁墩苗圃基地作为肥料综合利用,屠宰间产生的猪血、猪皮、猪毛、内脏、头蹄尾、板油、碎肉、猪骨等作为副产品出售,实现资源化利用。		猪粪便、胃内容物收集后供给黄山世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篁墩苗圃基地作为肥料综合利用,屠宰间产生的猪血、猪皮、猪毛、内脏、头蹄尾、板油、碎肉、猪骨等作为副产品出售,实现资源化利用。			无变动	/
	污水	废水处理污泥通过浓缩、螺旋脱水机脱水		废水处理污泥通过浓缩、螺旋脱水机脱水后与隔			无变动	/

主要生产单元	环评文件			实际设备			变动情况	备注
	生产设施设备	数量	参数	生产设施设备	数量	参数		
	处理站污泥		后与隔渣、油脂等暂存在污泥间内，每天清运至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渣、油脂等暂存在污泥间内，每天清运至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软水制备系统		废阳离子交换树脂、生物滤池废填料统一运至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焚烧发电处置。			废阳离子交换树脂、生物滤池废填料统一运至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焚烧发电处置。	无变动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收集，由市政卫生部门统一运至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焚烧发电处置			生活垃圾桶收集，由市政卫生部门统一运至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焚烧发电处置	无变动	/
	风险防范措施		<p>①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包括事故池、污泥池、污泥间等）、屠宰车间、车辆冲洗区、无害化处理车间等按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地面（池底）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1.5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7}cm/s</math> 的要求，在做好基层防渗的基础上进行水泥硬化。</p> <p>②其他建筑物及道路采取简单防渗，对其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p> <p>③事故池：设置事故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235.5m<sup>3</sup>）、事故水收集及与外部水体切断等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消防物资、应急物资，定期演练</p>			<p>①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包括事故池、污泥池、污泥间等）、屠宰车间、车辆冲洗区、无害化处理车间等按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地面（池底）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1.5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7}cm/s</math> 的要求，在做好基层防渗的基础上进行水泥硬化。</p> <p>②其他建筑物及道路采取简单防渗，对其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p> <p>③事故池：设置事故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235.5m<sup>3</sup>）、事故水收集及与外部水体切断等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消防物资、应急物资，定期演练。</p>	无变动	/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主体工艺、产品方案、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等均未变动,变动的主要为无害化处理方式以及少量设备。从设备建设情况来看,除固废无害化处理设备有重大变动之外(另行编制环评报告表),屠宰设备仅为轻微调整,不涉及新增污染物和污染工艺,不涉及重大变动。

### 5. 环境影响变动情况

变动前后环境影响无明显差异。

### 6. 非重大变动判定情况

项目为牲畜屠宰项目,无行业重大变动清单,因此按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界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判定情况如下:

表3 非重大变动判定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屠宰规模保持40万头/年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且项目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会导致项目固废废物处置能力增大。导致废气废水变化的为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该项目已经单独编制环评并报批。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重新选址	否
6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环境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否
7	生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	屠宰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无害	否

	产 工 艺	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化处理技改项目已经单独编制环评并报批。	
8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9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治理设施变化,但根据前文分析不会导致治理效率下降,不会增加废气排放量。	否
10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1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排放口减少,未新增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的高度满足15m要求,未降低排气筒高度。	否
12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还是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4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清单,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文件,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二、评价要素

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一）项目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屠宰项目（不含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工程产排污环节未发生变化。

### （二）项目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 1. 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屠宰项目（不含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变动后无新增废气排放量，变动前、后大气环境影响无明显变化。

#### 2. 变动后水环境影响分析

屠宰项目（不含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变动后无新增废水排放量，变动前、后大气环境影响无明显变化。

#### 3. 噪声

项目变动前、后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无明显变化。

#### 4. 固废

项目因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和生猪检疫，产生在线监测废液及废试剂瓶和废检疫试剂及试剂瓶等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已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对外环境影响无变化。

#### 5.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变动前后地下水的影响的途径不变，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变，因此，项目变动后，原环评结论不变，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地下水水质不会因本项目建设发生明显变化。

#### 6. 环境风险

项目变动前后风险物质未发生变化，原环评已进行了物质危险性识别，并提出了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管理，采取控制、监督及维护等措施，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可大大降低事故风险。因此，项目变动后，原环评结论不变，仍为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 四、结论

根据2023年10月7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皖环函〔2014〕997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界定为一般变动，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黄环函〔2022〕74号

## 关于黄山市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山 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及配套设施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黄山市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黄山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及配套设施项目《行政许可申请书》和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山市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山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黄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在拟作出审批决定前公示期间，6位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依法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会。听证会后，我局采纳了合理意见，并对修改完善的《报告书》依法再次予以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在黄山市休宁县海阳镇新塘村359油库北侧

(118度10分30.335秒，29度48分38.187秒)建设一座年屠宰40万头生猪的3A定点生猪屠宰场，总占地面积18457.3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187.01平方米，总投资19390.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29.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屠宰车间(设置待宰栏、屠宰间、冷却排酸间、分割间、副产品加工间、固废暂存间、冷库、冷藏库等)、1栋综合厂房、1栋研发楼等主体设施，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固废无害化处理等环保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公用、辅助、配套设施。

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听证会采纳意见。应严格按照听证会提出的采纳意见要求，落实落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 切实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应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采用移栽等措施保护现有乔木植物，做好山体边坡防护，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及对植被的破坏，并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最大程度减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3.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期间施工过程中应采取覆盖、密闭运输方式，对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应及时洒水抑尘和实行围挡封闭，在施工中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

周边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运营期应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浓度限值, NH<sub>3</sub>、H<sub>2</sub>S 应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 待宰栏、一般固废暂存间产生的恶臭废气由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引入 1#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屠宰间、副产品加工车间产生的恶臭废气由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引入 2#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机械格栅渠、集水沉渣池、调节池、气浮池、污泥池、隔油沉淀池、生化组合池、污泥间等产生的恶臭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 3#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焚烧炉燃烧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食堂餐饮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楼顶排放。粪便等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处理和密闭储存, 生产线、车间及转运设施及时清洗, 减少厂区无组织恶臭逸散。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应达到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焚烧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型规模标准。

项目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边界外 100m 范围为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4.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设置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排放；施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的民房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地块实施雨污分流，自建 800m<sup>3</sup>/d 的屠宰废水污水处理站，屠宰废水经“预处理（格栅+沉砂+固液分离+隔油池+曝气调节池+气浮）+一体化生化处理（A/O 生化池+二沉池）+深度处理（反应池+终沉池+消毒池）”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水、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并按规定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安装并联网流量、pH、COD<sub>Cr</sub>、氨氮、总磷、总氮自动监测设施。废水中 COD、BOD<sub>5</sub>、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水量应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氮、总磷、水温、pH 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5.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挖填方必须做好土石方动态平衡，严格执行“一旦产生，立即清运，不得随意堆放”，临时弃土场应按规定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建立固体废物登记制度，实行台账管理，固体废物每日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可利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回收利用，不合格及病死牲畜、不合格胴体、废三腺等不可利用废物经焚烧炉焚烧无害化处理，餐厨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6. 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分区防渗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建设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确保项目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不降低。

7.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夜间和午间施工，控制噪声声源，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声环境敏感点处设置声屏障，加强现场运输管理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限值。

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消声、降噪措施，优化运输时间、运输路线，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4类标准，周边居民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

8.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的落实，确保在应急状态下，废水能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积极妥善处理施工和运行期间周边公众的合理诉求，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

9.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建成投运前须对其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的环境敏感建筑进行拆迁安置。

四、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 15.62t/a,  $\text{NH}_3\text{-N}$ : 1.562t/a。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才建设的，应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新要求，执行新标准和新要求。

八、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

九、该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十、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本项目应从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全过程抓好安全生产，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建设、运行和维护各类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

十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依法严格执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法定许可后方可开工。

十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抄送：休宁县人民政府，休宁县海阳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6日印发

---

#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休环审函〔2025〕17号

## 关于黄山市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山生猪 定点屠宰配套无害化处理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市城市投资管理有限：

你公司报来《申请报告》、《行政许可申请书》、《黄山生猪定点屠宰配套无害化处理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在休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我局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休宁县海阳镇松萝路168号，为改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建设用地，拟将现有项目无害化处理由焚烧法改建为湿法化制法，对现有项目屠宰车间内原设计为干粪间部分进行分隔改建一间无害化处理间，内设置一台湿化机，并配备相应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环保投资占比5%。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

(GB12348-2008) 2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运营期原有无害化处理设备焚烧炉生成的炉渣将不再产生，改建后的湿化机将产生油脂和骨肉残渣等固废，集中贮存于固废暂存间，交由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5、项目须落实分区防渗，无害化处理间设置导流沟，车间地面等按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6、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7、项目应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

四、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该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

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运营期投料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化制泄压废气经除臭器预处理后通过泄压管道高效微粒空气过滤器处理后与现有项目其他废气经过生物滤塔处理后通过现有项目排气筒排放。H<sub>2</sub>S、NH<sub>3</sub>、臭气浓度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39)表2中相应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运营期化制废水经设备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和除臭废水及自动喷淋消毒系统废水与现有项目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三级标准。

3、项目通过优化布局、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休宁县行政执法专用章  
2025年6月13日

---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经开区管委会，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6月13日印发。

---